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9年3月22日在上海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67,640,084.7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26,694,588.23份的53.39%,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用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67,640,084.75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用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3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用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2019年3月23日。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据此修订《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转型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的调整事项。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30%;

(2)将托管费费率调整为0.10%;

(3)将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调整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正式实施日为 2019年3月22日。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22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9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变更及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与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创新")、伍文祥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

2018年7月23日,股权投资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2018年12月19日,合伙人伍文祥将占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财产份额1%(认缴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以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合伙人赵娜。2018年12月24日,兴证创新完成了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

二、合伙人变更情况

2019年3月18日,合伙人赵娜将占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财产份额1%(认缴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以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兴证创新。财产份额转让后,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原合伙人	原认缴出资额(万元)	原认缴出资比例(%)	现合伙人	现认缴出资额(万元)	现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无限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50.00	19.00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80.00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8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赵娜	150.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三、合伙人变更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伙人变更进展

2019年3月21日,兴证创新完成了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对公司的影响

除有限合伙人变更外,其他合伙协议条款及相关事宜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事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个人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个人客户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3-26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个人客户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3-26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个人客户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3-26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个人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A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71	003792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个人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个人客户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个人客户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个人客户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

注:(1)本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了《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个人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自2018年9月14日起,在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个人客户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个人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元。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3月26日起调整本基金个人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单日单个个人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元。如单日单个个人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元(不含),则1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个人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暂停上述个人客户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客户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根据2018年5月8日发布的《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本公司已于2018年5月14日起暂停接受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3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控")函件通知,河北国控向全资子公司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资本")协议转让本公司21,611,100股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函件通知,经河北国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国控资本董事会审议通过,河北国控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611,100股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国控资本用于作价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号)。

2019年2月22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河北国控以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每股13.39元为转让价格,向国控资本转让上述股份,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28,937.2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河北国控已向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3月21日,河北国控及国控资本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权过户登记日为2019年3月20日。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 股数(万股)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河北	合计持有股份	2161.11	3.31	-2161.1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1.11	3.31	-2161.1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国控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161.11	2161.11	3.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161.11	2161.11	3.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国控资本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河北国控通过国控资本间接持有前述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未因此次股权转让发生变化。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已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19-11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203,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全臻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绍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沙市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1,781,076	99.77	72,700	0.23	0	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1,647,476	99.35	72,700	0.23	133,600	0.42

注: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沙市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31,781,076	99.77	72,700	0.23	0	0.00
2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1,647,476	99.35	72,700	0.23	133,600	0.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彭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9-00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加旭等三位股东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由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代为履行的议案》。

因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值,同时根据2015年公司与各业绩承诺方共同签署的《关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公司将以总价1.00元人民币向各业绩承诺方[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4,304,773股(其中:2017年业绩未能全部实现应补偿股份110,353股,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4,194,420股)并注销。根据《关于苏加旭等三位股东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由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代为履行的议案》及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协议》,苏加旭、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由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代为履行。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0,988,702股减至336,683,929股,注册资本将由340,988,702元减至336,683,929元。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公告》(2018-027)、《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1)。

二、其他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0104　证券简称:乐视网　公告编号:2019-034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4月9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9日(星期二)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8日15:00至2019年4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乐融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11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共审2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1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议案,涉及贾跃亭先生、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宇浩先生应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11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发送传真登记及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采取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19年4月3日17:30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院乐融大厦15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10002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慧

联系电话:010-5096374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院乐融大厦15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乐视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乐视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乐视网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5104,投票简称:乐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11月)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1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1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6]90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0,865,603股,每股发行价为价人民币4.39元,募集资金总额2,549,999,997.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0,871,910.6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9月19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82号)。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该闲置募集资金中的8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3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分别将该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40,000万元、30,000万元和40,000万元分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均处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台州腾达中心项目	253,175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55,000
	合计	308,175	255,000

其中,台州腾达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25.3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亿元,其余部分自筹投入。截至2019年3月11日,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为5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4,976.57万元,募集资金处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状态累计为1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33,232.69万元(含账户利息收入和支付结算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要求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腾达建设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其本次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腾达建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银河证券对腾达建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关于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3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3月2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司将于2019年3月25日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交易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交易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同时将参加东海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2、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3、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669)

4、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1)

5、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

6、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7、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8、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826)

9、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31)

10、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

11、国寿安保稳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

12、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

13、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720)

14、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2721)

15、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

16、国寿安保添利货币A(基金代码:003422)

17、国寿安保添利货币B(基金代码:003423)

18、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318)

19、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4319)

20、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772)

21、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4773)

22、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043)

23、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044)

24、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

25、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7010)

26、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7011)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海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19年3月25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东海证券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通过东海证券销售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海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申购费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海证券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1、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的保本条款仅对认购该基金并持有到期的持有人适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转入),或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详情请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3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38,851.5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51,655.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8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19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目前处于保本周期内,仅采用现金分红一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